|  |
| --- |
| **河南理工大学测绘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办法** |
| 发布人：赵伟 供稿人：测绘学院 发布时间：2023-03-31 点击数：3935 [打印本文](http://chxy.hpu.edu.cn/info/1056/3958.htm) |
| 测绘学院2023年拟接收测绘科学与技术、地理学专业调剂考生。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拟调剂专业代码** | **拟调剂专业名称** | **学习形式** | | 081600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全日制 | | 070500 | 地理学 | 全日制 |   **一、接收调剂的基本条件**  1. 初试成绩（含加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拟调入专业在一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和我院复试细则中规定的准予参加复试的条件。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统考科目为数学一（301）的可以调入数学二（302）和数学三（303），考数学的可调入未考数学的，英语一（201）可调入英语二（204），反之则不可调。  4.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属于同一学科门类。  5.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一类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一类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6. 同等学力考生在满足我校和我院调剂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要求有英语四级证书，同时已修完调剂专业的本科学位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  7. 我院不接收“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强军计划”和“援藏计划”的调剂考生。  8. 所有拟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学历的真实准确，若出现学籍学历等问题导致不能录取的，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9. 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包括：外单位调剂、本校内部），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否则无效。  **二、调剂流程**  符合国家及我院接收调剂条件的考生，可申请调入我院招生名额尚有缺额的专业进行复试，具体程序如下：  1. 我校研究生院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发布缺额专业接受调剂信息，并根据各专业录取情况即时更新缺额信息，请考生及时关注。  2. 考生填报调剂志愿。申请调剂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网址为： 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根据我校公布的空额信息履行调剂程序填报调剂志愿，**否则，调剂无效**。  3. 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实行差额复试，比例原则上控制在指标空额的140%，计算复试人数不足1人时，进位为1人。第一批次通过国家调剂平台完成调剂志愿填报的考生名单，综合考虑考生一志愿报考学科和学校情况，对一志愿报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特别是一流建设学科）的考生，在满足我院要求的学术条件前提下，结合考生统考科目数学、英语成绩及个人相关专业背景、综合素质，依据初试统考成绩（统考成绩相同时按数学、英语、政治优先顺序）优先择优遴选进入复试。  若申请调剂生源不足调剂名额的140%时，按实际的调剂考生名单组织复试。若申请调剂生源不足招生空额100%时，学院将组织第二批次调剂（具体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学院网站）。  4.调剂考生确认复试信息并参加复试。学院和学校将通过国家调剂平台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点击“确认”同意参加复试，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考生确认后，学院对已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安排复试，具体复试方案请参照**《测绘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已确认但不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5. 确定拟录取名单。我院将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确定拟录取考生，并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考生确认后，即视为被我校拟录取。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须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 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6. **所有填报我校调剂志愿的考生，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我校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三、调剂复试工作安排** 1.调剂考生全部采用现场复试方式，复试报到、资格审查及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2.调剂复试工作按照测绘学院官网**《测绘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执行**。  **四、信息获取及联系方式**  学院网站：http://chxy.hpu.edu.cn/  联系电话：0391-3987695，3987696  本办法由测绘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